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1400666492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追風音樂推廣協會註銷立案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人民團體資料如下：

(一) 名稱：臺中市追風音樂推廣協會

訂

(二) 地址：臺中市北區天津路2段49巷8號8樓

(三)理事長：許振芳

(四)註銷原因：會員大會決議解散

二、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該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線

局長 廖靜芝